思想政治教育指导教师工作考评指标

**指导教师姓名： 指导学院（系）（盖章）： 主管领导签字 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| **分值** | **计分标准** | **打分** | **计分依据** |
| 院系评议  (100分） | 工作态度 | 30 | 指导教师工作态度良好，能够积极主动承担联系学院学生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指导工作，工作态度优秀10分，良好8分，一般5分；  能够按时出席院系相关会议、活动，出勤率90%以上加20分，80%以上加15分，70%以上加10分，其他情况不得分。 |  | 以院系考核成绩为准 |
| 工作开展 | 70 | **1.**为联系学院（系）开展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提供理论、方法指导，参与制定院系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计划，制度规范，记录完备，加10分；  **2.**协助、参与学院（系）开展思政教育理论研究，加10分；参与制定大学生思想状况调查问卷设计、实施和分析工作，加10分；  **3.**定期为联系学院（系）作思想政治教育、形式政策等专题讲座，包括承担部分党课、团课教学工作，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。能够做到每月不少于1次，每学年至少8次，加基础分20分，多于8次的每次加2分，总分不超过40分。 |  | 1.以提供的相关会议纪要、计划安排或总结文件为准;  2.理论研究以相关项目任务书为准；参与思想状况调查工作以工作方案等文件为准；  3.开展日常思想教育活动情况，以文件和校园网新闻报道信息为准。  以上各项均由个人申报，院系核算，学生处审核。 |